

##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分配基准：2025 年半年度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18,052,917.53 元，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8,775,769.01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08,775,769.0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445,310.87 元，不存在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36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,920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